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左震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万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拖欠的物业管理费3176.64元及滞纳金(按LPR4倍标准自2024年6月1日计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596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7日)

